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原告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必兆

訴訟代理人 徐靜慧律師

被告 林瑤珍

訴訟代理人 曾子興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